

从接受主体看文学的经典性^①

徐五雄¹, 王 波²

(1. 湖南科技大学,湖南 湘潭 411201; 2. 湖南工业大学,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 经典其实就是价值存在。价值是对主体需要的满足,主体需要是在实践中产生的,是价值关系的主体条件。文学作品的价值就是文学作品的属性满足接受主体的精神需要。文学作品的价值永恒性就是其审美属性满足主体需要——人的共同自由需求。

关键词: 文学经典; 接受主体; 价值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0)03-0087-03

Literary Classic Seen from the Receptive Subject's Point of View

XU Wuxiong¹, WANG Bo²

(1.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Hunan 411201;
2.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8)

Abstract: Classic in essence means value existence. Value lies in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subjective needs. The subjective needs come from practice and are the subjective condition of value relationship. The value of literary works lies in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spiritual needs of the receptive subject with literariness. The value eternity of literary works lies in that the aesthetic attributes must satisfy the needs of the subject —— human being's common need for freedom.

Key words: classic; reception subject; value

凡是有追求的文学家总会希望自己的作品成为经典,具有恒久的魅力。经典要经过反复不断地被阅读、被解释、被评价,然后其价值逐渐被认定,最终成为后人心目中的“经典”。比如中国的《诗经》和西方的《荷马史诗》。说到底,经典是一个价值存在,文学作品只有具有恒久性价值才能成为经典。怎样才能使作品具有恒久的价值呢?一种看法认为这种“永久魅力”主要源于文学客体的唯一性,因为艺术作品的生产是一次性的,在历史的演绎中不可重复。^[1]这当然有其合理性,但无疑这个视角有其片面性。因为在价值关系中,价值客体是被动条件,价值主体才是主动条件,将被动条件视做主要原因,在逻辑上是不通的。笔者认为,从实践唯物主义的主体视角来解答这个问题,也许能得

出比较中肯的答案。

所谓价值,可以界定为客体的属性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它包含有两个因素:客体的属性,主体的需要。客体的属性是价值关系的物质承担者,是主客体价值关系的基础,没有客体属性的存在就没有价值关系产生的被动性条件;主体的需求就是价值关系生存的主动性条件,没有主体的需求同样没有价值关系的产生。只有二者同时建立起对象性关系才能产生价值。在二者关系中,价值关系虽离不开价值客体的属性,但此属性须与主体建立对象性关系,需要主体的主动选择。其次,丰富的价值世界是主体创造的结果。最后,价值的评价尺度是人的需求,而主体的需求是不同的,评价尺度也不相

① 收稿日期: 2010-04-21

作者简介: 徐五雄(1972-),女,汉族,湖南汨罗人,湖南科技大学文艺学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文学理论研究;王波(1973-),男,汉族,湖南汨罗人,湖南工业大学包装设计学院副教授,艺术理论研究。

同,评价的结果亦不一样。经典文学作品的价值关系,它包含的因素是:文学作品的属性,接受主体的精神需求。接受者的精神需求是主动条件,由他来选择、评价文艺作品;文学作品能否进入他的视野,由他的精神需求来决定,而对之进行最后的评价,也是以他的精神需求为尺度的。所以,探究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应该把目光投向接受主体。

接受主体是实践的主体。马克思说:“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2]实践是一种主客之间的对象性活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是在客体中确证人的本质力量。而“本质力量作为一种主体能力自为的存在”,决定了实践是以人自身为目的,是客体不断向人生成的活动。实践活动的目的就是人意识到的需要,需要只有通过实践才能从外界获得满足。所以,二者互为前提,循环递进。

作为文学的接受主体的实践具有精神性,他的需求也是精神性的需求。他的精神实践的特性就是体验的形式。文学作品以符号载体呈现于读者眼前,是想象的客体,是意识的活动。所以,接受者总是希望以自己的全部经验感受投注于对象当中,与对象融为一体,从而通过体验将自己对象化。

文学作品一旦从作家之手分离,它的客观属性就以纪念碑的形式凝固下来。它最终走出历史,成为明日黄花,是因为价值主体的需求产生了变化,而不是文艺作品的价值蕴含发生了变化。但是,为何名作拥有众多的读者?从价值因素来看,只能推究出精神需求的恒常性。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永恒的需求是不存在的。只有存在于具体的现实中的需求,不存在抽象的精神需求。但是,马克思并不否认人之间存在共同人性。人类需求的共同性寓于需求的差异和具体之中,并通过需求的差异性和具体性表现出来。人的精神需求的共同性不但在空间层面,而且在时间层面表现出来。文艺作品作为一种价值存在,若想获得永恒价值就必须满足不同时空主体的共同精神需求,以此来支持自身的生命。

那么,这种共同的精神需求是什么?这种精神需求就是自由。马克思主义强调自由的价值。首先,从作为存在物的人来说,“人双重的存在着,主观上作为他自身而存在着,客观上又存在于自己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3]一方面,人是自然存在物,是自然的一部分,但另一方面人又具有自己内在的尺度,无时无刻不为超越动物地位而成为一个创造者的愿望所驱使,在内心激荡着一种趋向自由的力量,使自己成为真正的“人”。其次,我们

从现实的角度说,自由是人类的本质,个体的实践总是要见出类的特性——自由。然而,在现实中个体的实践与类的自由本质之间总是保持一种紧张的关系,但正是这种紧张关系使自由(包括精神自由)成为人的永恒的追求。马克思说,在其现实性上,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现实关系怎么样呢?自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以来,人在其现实性上的异化状况越来越严重。现实性的个体与类本质的冲突,使得人力求克服这种异化,使得个体与类之间的裂痕得到弥合,这种弥合也就是自然与必然、感性与理性、肉身与灵魂之间的矛盾的解决,达到自由的状态。所以马克思认为人类最终的目标是“每个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自由是人的实践——认识活动的状态,是建立在现实实践的基础上的,即不能够也不会超越历史局限成为抽象一般,所以它不是静止的,而是在人的活动中形成和发展的。如果一切冲突都在现有的境遇里得到解决,那么人的实践也就失去了动力。所以自由的精神需求贯穿了人类历史。

有什么能与这种需求构成对象关系?答案就是:美。美是人的自由的感性显现。德国古典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的重要来源。他们认为美的对象就是自由的对象,审美就能给人带来自由,美感就是自由感,是个体与类、理性与感性的完美统一。席勒认为要克服现实中的异化,美是唯一的道路,“人们要在经验中解决政治问题,就必须借道与于美学,因为只有通过美,人们才能走到自由。”^[4]德国古典美学具有唯心的超现实性质。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他们的观点,而建立起自己的美学思想。马克思把实践概念引入美学领域,说“劳动创造了美。”^[5]这个关于美的看法的革命性的命题包蕴着关于美的本质的观点。

要理解美的本质,首先要对本质的哲学含义有所理解。在德语中本质“wesen”不是一般地指事物“是什么”,而是指事物的原因,事物存在的根据。黑格尔说过“根据就是内在存在着的本质,而本质实质上即是根据”^[5],所以,美的本质,就是美所存在的根据、原因。美是如何产生的?“劳动创造美”实际上就指出了劳动是美存在的根据和原因。但是我们不能就此简单地将美的本质归为劳动,还要继续向前考察劳动的特性。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不仅创造了美,劳动还创造了人类。从这种角度说,劳动成了人类和美的共同本质,在这里我们也觉察到了美与人类的密切关系。人类的特性是什么呢?“人类的特性恰恰就是自由自觉的活动”,自由自觉的活动也即是劳动的特征,劳动的特性也就

决定了美的本质：人的自由自觉的对象化。审美也即人在对象化中直观自由自觉的本质力量。人的自由活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活动，是美的规律的活动。但马克思没有将人的本质力量化为先验的存在。他认为构成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是在实践中形成并发展的，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活动合规律合目的，充满理性的认识和评价的导引。不仅如此，人的本质力量还是饱含情欲的。马克思在《手稿》中说，人作为对象性的、感性的存在物，是一个受动的存在物，因为它感到自己是受动的，所以是一个有激情的存在物。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人类在将自由自觉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过程中，除理性因素外，感性因素也植入其中，故马克思在继承德国古典美学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美学观点，他认为美使个体与类、理性与感性、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得到了完全的统一，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是自由的感性显现。而解决这一切的就是实践，只有实践才能创造美的自由，人们审美的过程，就是获得自由享受的过程。

人类自由的精神需求不变，而美是人在实践中创造的自由的表现。主体与对象的性质决定他们之间能建立起对象性的关系。一部真正的按美的规律创造的作品，它就是美的存在物，它能给人提供“普遍的愉悦”。任何一个具有审美能力的接受者，都能于其中找到自由的通道。“因此，不像工具，它不是达到任何目的的一种手段，它所献身的目的就是读者的自由”。^[6]对希腊神话、《红楼梦》这样的永久魅力的作品的每一次欣赏，读者感到无比的畅快，生命得到一次又一次的充盈，扩大。这种自由感的满足是怎样获得实现的呢？我们又要回到实践上面去，这里的实践不是物质的实践，而是精神实践（文艺实践）。作为接受的文艺实践活动的突出的特点就是体验想象活动，是一种人的意识的活动，“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7]马克思在将建筑师和蜜蜂作比较，讲到建筑师比蜜蜂高明的地方就是在做房子之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把它建成了”，这除了说明人的活动有目的性以外，还可以说明人的意识的创造性。在想象中，就是创造性的想象，只是这种创造不是实然的物质创造，而是观念的改造。文本作为接受者的价值客体，它呈现的外在形式就是文字符号，是一些抽象的“审美要素”，它的“图式化的外观”是接受主体主动创造的结果，按接受美学的观点来说，就

是将作品中的“不定点”“空白”具体化。这一过程就是精神的实践，也就是精神主体将自己的自由自觉的本质对象化了。接受者的审美观照就是在图像中看到完整的自己，所谓“思苦自看明月苦，人愁不是月华愁”。精神实践活动同物质实践活动一样，这种自由自觉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是个体与人类、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统一，任何强调一面的做法都违背自由的法则。

主体的文艺实践，不是凌空蹈虚的，它实际上是物质活动的投射。马克思说，精神很倒霉，一开始就受到物质的纠缠。同时，精神实践反过来还可以作用于物质实践，这是马克思主义美学不同于黑格尔的地方。黑格尔的自由感到达心灵时候就划上了一个休止符。马克思主义的美学就不同了，心灵自由只是一个阶段的完成，它还要返身到物质领域中去。文艺实践的体验经历了两个过程，一个内化过程，接受主体完全沉浸于艺术对象当中，情感虽然是其主要的心理运动形式，实际上，它的运动依循一定的原则标准；同时，美的对象是作家根据自己的尺度创造的，其中蕴涵有作者自己的评价，这种评价会对读者产生情感影响。这样，接受主体在与对象的交流和对话当中，以对象为参照系，使自己了解应如何生活才更符合“类”的生活，从而丰富和拓展了自己的生命，调整了自己的心理结构。这是文学作品能给予读者力量，具有经典魅力的原因所在。

参考文献：

- [1] 敏 泽,党圣元.文学价值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326,139.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491.
- [4] 席 勒.审美教育书简[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14.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93.
- [6] 黑格尔.小逻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259.
- [7] 伍蠡甫,胡经之.西方文艺理论名著选编[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101.

责任编辑：卫 华